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2023年度

零星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2023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3. 采购人：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4.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2号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1栋城管智慧中心。
5. 招标方式：**公开采购。**
6. 定标方式：**先评后定**。指采购人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公开发布采购公告，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评选出不少于3家优质的供应商，再经过采购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7. 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企业资质（30分），投标报价（40分），业绩（30分），具体如下：
8. 资质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以上资质，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得30分；不具备以上资质不得分。
9.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价格权值(40)×100%。
10. 业绩分：如提供五个或五个以上业绩证明得30分，少于5个不得分。
11. 采购内容：本项目内容为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2023年辖区范围内的建筑修缮、室内维修、防漏水、水电及物业修缮等。因修缮项目存在未知因素，具体工程按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12. 评选人员组成：除采购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外，在采购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中随机抽签选取4名人员，加上采购经办部门1名在职在编人员，合计5名人员组成本项目评选小组。
13. 项目费用暂定价：15万元。
14. 合同签订方式：签订一个总承包合同。
15. 付款方式：
16. 预付款3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17. 进度款50%，按季度结算；即每季度末最后一周支付该季度经采购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款项。合同结算前，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
18. 结算款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最终造价结算送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审计单位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结算款。
19. 结算方式：工程项目最终一个子项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送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5万元）。
20.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 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3. 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26. 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串通投标、挂靠等行为，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9. 报名相关事项
30. 报名须知：投标人需在投标承诺函自行设置结算审核费下浮率进行投标（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
31. 项目勘察地址：因零星修缮项目存在未知因素，为便于投标人根据实际作出合理报价，投标人可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到项目现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2号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1栋城管智慧中心、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233号宿舍等）进行实地勘察。
32. 勘察联系人：李工，电话：0755-83209236。
33. 投标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4. 投标人将报名所需全部资料打印加盖公章，密封后送至招标单位，并在密封文件封面备注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报名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密封，否则不予受理)
35. 报名公告时间：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止；受理时间段为：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超过该时间不再受理。
36. 报名资料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2号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1栋城管智慧中心。
37.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下午15:00（暂定）。
38.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2号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1栋城管智慧中心312会议室。
39. 定标流程：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优选出3家预选供应商，再经过采购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1家中标单位。
40. 项目商务要求
41. 招标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2023年零星修缮工程的资格标，应标单位一旦中标，将承建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全年有关建筑装饰装修类的零星项目，中标后施工方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施工图纸、清单报价、施工过程中的全程资料(含照片)以及结算资料，不得无故延误工作和拒接。合同金额以具体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结算，本项目全年内承接金额不得超过15万元(含本数)，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计为准。
42. 项目工期要求：
43. 整个项目周期为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228天）。
44. 应急项目1-2天内完成，日常项目工期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45. 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46. 工程所有子项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书面报审。
47. 施工主要材料清单、型号、数量、规格、环保标准等数据，需经采购人工程小组验收后才能使用。
48. 工程完工后，项目按子项目验收，中标单位应在每个子项目工程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
49. 验收完成后，甲方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当进行修补、重做，并且最终完成期限不予延长。
50.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1. 项目现场人员配置要求：
52. 中标单位必须安排至少一名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驻场管理并写入合同。
53.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建筑装饰装修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54. 若中标单位不按上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将人员配置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重新招标，并将此情况以违法分包或转包上报主管部门。
55. 工程施工标准：
56. 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为依据，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等为施工、验收标准。
57. 工程等级要求：合格。
58. 其他要求：
59. 所有工程材料、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供相关的材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0. 中标单位必须自行解决车辆在施工区域内通行、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食宿等问题。
61. 中标单位必须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接受监督，并服从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如有违约，按相关条约从重处罚。
62. 中标单位必须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给建设单位审核，并按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63. 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64.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和“安全警示”等标语。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现行规定的整齐美观板材围挡。
65. 中标单位必须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66.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67. 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
68. 中标单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地下建筑垃圾、市政管线等隐蔽工程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9. 中标单位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施工区域内所有的保洁清理工作（包括场地内的杂物及施工期间的所有工程垃圾等）；工地周边3米范围内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原有保洁标准相同。上述工作属招标工程范围内。
70. 项目施工及安装，为本项目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1. 施工人员食宿要求：施工现场不允许施工人员住宿及砌灶台，施工现场不允许有明火、生火做饭等容易引起火灾的行为。
72. 项目技术要求
73. 工程材料必须选用优质建材，并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国家标准、图纸和合同等严格执行采购。
74. 工程材料必须先将样板送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使用。
75. 工程施工期间存在无法实施时，任何变更须经合理合法程序，并需经造价平衡，建设单位同意实施后才能进行材料采购、施工组织等程序。
76. 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工程施工资料管理工作，以确保在结算阶段资料的完整性，做到结算不拖延。中标单位应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填写工程原始施工记录与施工报表,妥善保管好所有影响工程结算及工程竣工验收的记录（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竣工图、工程任务书、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工程量或费用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单、施工记录、现场照片、原始票据等）。
77. 施工过程中，要配合建设单位的安排，对于建设单位提出的施工中的要求，要积极配合，不能消极怠工或抵触情绪。
78. 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重视安全生产，落实安全措施。作业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工作人员在进行生产操作时，应按照要求穿戴安全制服、安全帽、手套。工作现场必要时应设立安全标志牌，工作过程须克服麻痹大意思想，确保不出安全问题。
79. 中标单位应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有关道路设施及绿化进行恢复，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0. 夜间施工特别约定：本工程涉及到的夜间施工，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办理相关手续及费用增加等因素，并做好相关防护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1. 隐蔽工程管理：没有建设单位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进行剥露，中标单位应在检验合格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无论建设单位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中标单位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不合格，中标单位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修复。
82. 保修及服务要求
83.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要求：项目总验收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单位需在合同最终结算前5日内，存入建设单位自有账户内。缺陷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及设备故障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出现质量问题后，经建设单位通知后15天内中标单位仍未上门处理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支出。
84. 工程质量保修要求：项目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保修期至少为两年，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5. 施工中发生任何问题先行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及解决方案。
86. 保修期间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合理维修要求，对于施工存在的质量问题，应积极配合维修和维护。
87. 投标资料与注意事项
88. 投标单位需在现场报名签到时必须提供一份密封的投标资料，资料必须包括：
89.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90. 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1. 法人证明书（原件）
92. 法人委托书（原件）
9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4.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签字加盖公章）
95. 2020年1月起至今签订的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建设工程业绩证明文件，提供至少5个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为：合同关键页（能清晰反映发包人、工程类型、合同金额、实施地点、签订日期、服务期即可）。

**注意：以上有效证明材料，无法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1. 投标纸质密封资料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地点，联系人：田工，电话：0755-83209655，超过受理时间后不再受理。
2. 收取报名资料后，采购人将在开标会评选会议现场审核投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不符合报名要求的企业的资格。
3. **采购结果**采购人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网，请投标人及时查看。
4. 由于采购单位无停车位提供，请各投标人选择其他交通方式，预设好到场报名的时间，迟到不接受任何理由，直接取消资格。

（有异议的投诉电话：0755-83209828）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年3月29日